

社会心理服务协议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乙方：宝鸡市金台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为了使社会心理服务在维护社会稳定、矛盾纠纷化解、重点人群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持续深入推动我区平安建设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过公开招标，签订服务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3、甲方负责为乙方疏通服务渠道，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支持，营造工作外围环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安排4名具有心理咨询师相关资质的专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为金台辖区群众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根据工作需要为基层开展社会心理培训服务，保持良好的社会服务声誉。

2、乙方要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学习实践活动，加强与先进发达地区、兄弟城市之前的交流沟通，不断开拓视野，增强创新动力。

3、乙方应充分利用社会多方资源，组织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心理服务活动，为扩大服务活动影响力，乙方要在网站、

微信及新闻媒体上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三、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指导、检查、督导和考核；
- 2、甲方有权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学习、培训、交流活动。

四、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实现工作目标必须的工作经费、办公设施等必要的工作保障；

- 2、乙方有权对驻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解聘、调配等管理。

五、服务内容

- 1、平安金台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平安金台建设动员和宣传工作，组织专业力量为居民群众、职工、家长等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助力全区平安建设工作。

- 2、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建立心理援助志愿服务队伍，明确队伍成员与职责任务，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心理疏导工作。

- 3、重点人群心理疏导。对精神障碍患者、“三失一偏”等重点人群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并对其社区和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和支持服务。

- 4、健全专家组制度。按照《金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家组成员管理办法》，组织专家组成员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年度工作计划和做好服务效果总结评估工作。

- 5、心理专业能力培训。在全区分级分类开展心理卫生专业能力培训，对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建立人才信息库，为居民群众提供

专业服务。

6、区综治中心入驻工作。派遣心理服务人员入驻区综治中心，开展心理咨询和服务工作。

7、其他工作，参与平安建设其他服务性工作和承担区委政法委、区综治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服务考核

1、乙方半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并提供相应服务佐证资料。

2、乙方根据社会心理工作需要，开发心理咨询培训教材，每年组织基层开展专题培训不少于2次，人数不少于100人。

3、乙方要按照社会心理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每年开展社会心理服务活动不少于24次。开通心理热线，开展形式多样心理健康服务，每年服务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

4、根据活动和工作开展情况，每月编辑简报不少于2期，全年不少于24期；特色服务活动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报道全年不少于4次。

七、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每年总计：269500.00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服务费67375.00元（大写：陆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宝鸡分行营业部，开户名：宝鸡市金台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账号：6105 0162 0031 0000 1050

3、其他事项：超出本协议议定的服务项目和活动，乙方需向甲方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双方协商，单独核算。

八、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6年6月1日 起生效至 2027年5月31日 止。

九、签署

1、协议经双方单位盖公章、签字后生效。

2、协议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乙方：宝鸡市金台区社会心理服务中心

签字：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n Tai District Social Security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Center.

签字：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n Tai District Social Psychological Service Center.

2026年5月29日